**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流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 别 | 民生保障 |
| 事项名称 | 劳动和社会保障（慢性病申报） |
| 操作流程 | |  | | --- | | **村级组织入户排查**  **因重大疾病需办理门诊慢性病待遇的城乡参保居民** |  |  | | --- | | 申报时限：**“天天可申报！”**  每月20日为一个申报鉴定结点，21日至31日申报的参保居民延续至下月鉴定。 |  |  | | --- | | 申报方式：“**月月可鉴定**！”  携带2年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病历(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印章）、身份证或社保卡（正反面复印件）、1张一寸免冠彩照到户籍所在地乡镇卫生院申报（凤城镇户籍的在凤城镇医保办公点)。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：提供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院诊断证明、门诊病历及相关检查检验报告能够证明病情，且符合准入标准的，不再提供住院病历复印件。 |  |  | | --- | | 待遇享受：“**次月可享受**！”  通过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待遇鉴定的参保患者，持社保卡到户籍所在地乡镇卫生院（凤城镇户籍的在凤城镇医保办公点)领取《晋城市居民医保门诊慢性病就诊卡》。  持身份证、社保卡和《晋城市居民医保门诊慢性病就诊卡》到门诊慢性病定点医疗机构购药，符合政策范围的可直接报销。 | |
| 监督管理 | 村民委员会 |
| 廉政风险点 | 1.门诊慢性病政策宣传不到位；  2.门诊慢性病入户排查不彻底。 |
| 防控措施 | 1.加强对村干部的廉政教育；  2.村务监督委员会、全体村民加强监督；  3.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及纪检组织加强监督指导；  4.加大门诊慢性病政策宣传力度，做到“应保尽保，不漏一人”；  5.通过定期入户排查掌握村民身体健康状况及待遇享受情况，做到政策宣传全覆盖。 |